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17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3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2016 年昌吉-古泉±11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青州换流站、复奉线及锦苏线检修等工程线路材料绝缘子、临沂换流站-变电站工程流标绝缘子集中招标活动”和“2017 年输电线路材料绝缘子第一次集中招标活动”中标候选人。上述招标项目公司合计中标金额 30,265 万元。目前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2.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2016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7-018 号）。经初步测算，2016 年度受电力建设拉动，公司产品品种结构较好，产品毛利率上升，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平稳的增长态势，营业总收入 752,828,611.22 元，较同期增长 23.64%；营业利润 94,156,142.13 元，同期增长 225.94%；利润

总额 105,377,319.24 元, 同期增长 16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509,219.58 元, 同比增长 155.93%; 基本每股收益 0.47 元, 同期增长 161.11%。

该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2016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0) 中披露的业绩预告相符。

3.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 经查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 经查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收购事项, 预计本次交易可能达到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前述事项外,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